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补助)经费
3.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
4. 食用野生菌及其他食物中毒保险经费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6.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经费
7.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

二、立项依据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重要契机，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紧扣《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着力从食品安全基础工作、监管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状况、示范引领等方面入手，强基固本、补齐短板，确保创建工作实效，通过省级初评。把强化过程监管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创新智慧监管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支撑，不断提升基层工作监管水平，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全国最前列，顺利获得国务院食安办授牌命名。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补助）经费：根据《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 号）发放遗属补助。

3.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9 号）第三章 非税收入支出预算的核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罚没收入可用于补助行政执法机构成本性支出，包含行政执法办案补助、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的规定。

4. 食用野生菌及其他食物中毒保险经费：根据《食用野生菌及其他食物中毒保险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有效防控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减少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在食物中毒后，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及时就医，错失救治良机，导致出现严重后果甚至死亡等事件发生。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各项目标任务，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力度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保障特种设备监察人员持证上岗，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素质和监察水平，提供办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物资保障，有效防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保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6.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经费：《关于成立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玉办函〔2021〕6号）、《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城市主题月实践活动的通知》（玉创文办〔2020〕5号）、《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1年度考核办法》（玉文明委〔2021〕25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创文活动。

7.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深入实施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高压打击药品、化妆品违法经营使用行为，着力破解监管难题和防范系统风险，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全力助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四、项目基本概况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着力从食品安全基础工作、监管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状况、示范引领等方面入手，强基固本、补齐短板，确保创建工作实效，通过省级初评。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补助）经费：保障遗属补助发放。

3.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以查办行政违法案件为重点，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安全环境、创新环境。

4. 食用野生菌及其他食物中毒保险经费：建立玉溪市食品安全政府救助保险制度，通过由财政出资为全市居民在食品安全事件中购买医疗救助保险的方式，让被救助对象不会因为医疗救治费用困难而放弃治疗，确保救助对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一系列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各项任务，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有效防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6.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经费：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全力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主题，精心设计，定期策划，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相关活动。

7.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做好玉溪市 2023 年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以发现风险、防控风险为主要目

标，以问题多发的品种、场所以及近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开展创城宣传、氛围营造，组织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启动仪式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战应急演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补助）经费：保障遗属补助发放。

3.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全年完成计划案件的查处，案件办结率达 90%以上，计划实现罚没收入 250 万元以上；通过组织开展培训，提高市场监管干部的业务水平，强化生产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保证食品、药品、特设、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市场监管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提高。

4. 食用野生菌及其他食物中毒保险经费：预算投入资金 10 万元，用于救助凡在玉溪市辖区内发生的因食用野生菌中毒及其他食物中毒（不含食用草乌、附片中毒）的人口（含玉溪市户籍人口、暂住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及流动人员），避免困难群体发生食物中毒后因经济困难不及时就医，导致出现严重后果甚至死亡等事件发生。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机动车辆车牌制作套数 440 套，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 1 次，开展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员取（换）证培训及基层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130 人次。

6.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经费：全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文明餐桌”、“3·15 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四个宣传活动及中心城区 27 个市场创文公益广告、制度牌完善和垃圾收集配套设施配备，保障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顺利通过。

7.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实施药品监督抽检 160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30 批次，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年度药品监管人员执法培训和“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经费 16.00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补助）经费 3.71 万元；
3.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 75.00 万元；
4. 食用野生菌及其他食物中毒保险经费 10.00 万元；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0.92 万元
6.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经费 35.00 万元；
7. 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经费 15.80 万元。

2-10 月按照各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申报各项目资金，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完成目标，12 月底将资金支付完毕。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我局将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以查办行政违法案件为重点，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安全环境、创新环境，为推动玉溪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市场监管贡献。通过对市场监管领域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全年案件查办当量不少于88个，案件办结率达90%以上，计划实现罚没收入250万元以上，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聘请法律顾问，提高市场监管干部的业务水平，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强化生产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保证食品、药品、特设、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为满足全市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登记需要，2023年计划购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制作440套、开展1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为满足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需要，计划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取（换）证培训及基层特种设备安全培训130人次，印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2000本。开展药品、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督抽查，2023年计划实施药品监督抽检16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30批次，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妆、用械安全。2023年，探索建立野生菌中毒防控救助机制，推动食物中毒责任保险落地生效，最大限度减少因无力支付治疗费用而导致中毒患者死亡人数。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启动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组

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战应急演练，开展创城宣传、氛围营造。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2023年计划开展宣传活动4次，开展系列执法活动4次，印刷发放宣传材料23000份，报社宣传版面4次，宣传背景墙制作4次，宣传场地、设备租赁4次，消费教育引导宣传微视频制作、媒体发布4次，宣传展架制作4套，为中心城区27个市场完善创文公益广告、制度牌和垃圾收集配套设施配备。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将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以查办行政违法案件为重点，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及抽样工作，加强与生产企业、行业协会专家的沟通联系，关注舆情动态，收集企业生产安全风险信息，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产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保证食品、药品、特设、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市场监管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消费环境、安全环境、创新环境，为推动玉溪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市场监管贡献。